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44 号

眉州东坡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王府井分公司(911101015938493169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（ 2025 ）（ 执 00093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滋岑 证号：01000124063
王禹丹 证号：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